

為簡化申請手續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的申請人可不必在現階段呈交此文件。然而，申請人須提交承諾書(表格UL1)，承諾在本署要求時能呈交有關文件。

發仁屯有限公司

## FAREN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

九龍何文田山谷道邨20座8810室 Rm. 8810, Block 20, Hill Valley Road Estate, Homantin, Kowloon  
Tel: (852) 4567 8905 Fax: (852) 4567 8904

申請樣本 (2023年6月)

技術董事(TD)工程文件

### 工程合同 Contract No. WTL-05-138

恆恆置業有限公司 (項目經理 張大文先生)

九龍旺角XX街12號2樓

此工程證明樣本僅供參考。  
申請人可提供其他能證明獲提名的技術董事(TD)有參與有關工程的工程文件以供考慮。

工程範圍 work descriptions	金額 amount
於九龍旺角XX街34號5樓天台	
- 拆除2個天台搭建物	\$ 12,000
- 修補破損石屎外牆 (連工包料包清泥頭)	\$ 5,000
	共銀\$ <u>17,000.00</u>
附註: - 包第3保及勞保 - 工期7工作天, 開工前通知7工作天 - 保養期為完工後3個月	

此樣本為技術董事(TD)於2018年參與工程的證明文件;必須同時提供2018年的NAR1或IRBR152顯示TD當時為公司董事或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,方可證明TD於2018年具備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的經驗。TD必須根據所選的資格及經驗,提供所須年份的有關工程文件及公司文件。

恆恆置業有限公司

發仁屯有限公司

董士蔣

授權代表簽署及公司印章

授權代表簽署

日期: \_\_\_\_\_

日期: 2018 -3-14

